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四五五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陸、討論事項：

提案：

為加速本部對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案之審議作業，擬簡化區域計畫委員會現地會勘之程序，報請 公鑒。

決議：

為簡化行政作業、節省人力、經費，申請開發案，如期開發區面積小於十公頃，且開發區之平均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即二級坡以下）者，於區委員會審查前，免辦案專案小組現場會勘，而僅由幕僚單位前往現地瞭解。但如區委員會審查時，認為有案情需要需辦理現地會勘者，再行辦理之。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台南縣北門鄉公所申請之「永隆運動公園」開發案

決議：

一、 本案係為地方政府申請之運動公園，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惟仍須檢附永隆運動公園計畫範圍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二、 本案開發時，請特別注意基地之排水及防洪設施以避免暴潮及洪氾溢淹所造成之災害。

三、 基地位屬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本開發案請加強植栽及與當地自然環境之景觀配合。

四、 請補充基地之海拔高度、鄰近之堤防高度及相關防洪措施。

五、 本運動公園所選區位因有淹水之虞，請北門鄉公所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區位之可能性。

六、 同意台南縣北門鄉興建永隆運動公園及申請之範圍。

前揭決議四及五請台南縣北門鄉公所來函說明，以上意見函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並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提案二：提請討論行政院秘書處交議「交通部函為檢陳『訂定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及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圖，請鑑核」案

決議：

一、 本案為配合政府發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空運中心近程急迫發展目標與需要，俾利交通部開發取得航空貨運專用區及航空客運服務專區之土地，加速航

空城開發腳步，確有需要。地政司亦同意本案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桃園縣政府亦已表達配合意願，承諾辦理未來區段徵收作業。基於前述分析與推動本案之時效性，原則同意本案之開發，並建議行政院核可本案。

二、為求土地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請交通部民航局根據本部區委員會審查結論，核實推估貨運及客運園區用地與相關服務設施需求用地，考量地區發展限制因素與實際住宅用地需求，並以機場附屬產業與相關服務產業用地需求為主，衡酌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縣政府實際開發能力，開發規模以二四六公頃為原則。

三、請桃園縣政府檢討前經行政院核定、尚未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包括：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擴大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等三案，調整其辦理時序及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四、為利後續本部協助交通部訂定特定區計畫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請交通部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結論，修正本案計畫書圖內容後逕送本部，俾利本部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禁建與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時，應確實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請交通部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建議意見與「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法」規定，酌予調整航空噪音影響區域內之土地使用配置。未來本新訂特定區內之其他開發行為，如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亦應依其規定辦理。另須妥予研擬因應對策，避免民眾在未告知情形下進住高噪音影響地區，且無法獲得防音設施的補助，以維護將來居民權益，並杜紛爭。

（二）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內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與交通動線規劃未盡完備，請交通部於細部計畫規劃時，酌予調整道路系統配置與彈性規劃街廓之服務道路，並結合地方文化發展與景觀特色（如：灌溉設施專用區周邊配合規劃做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系統），以創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三）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內墓地擬規劃作為公園用地，應配合靈骨塔的規劃興建與相容處理，並研究遷葬之可行性，以確保未來公園之建設開發。

（四）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需地機關及土地處分方式等注意事項：

1. 跨區區段徵收之施行範圍，應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為準，並以一個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俾據以辦理跨區區段徵收。
2. 本案陳報施行區段徵收之需用土地人（需地機關與開發主體），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條規定得為交通部、台灣省政府或桃園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不適合。
3. 本案施行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請修正為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二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利貨運專用區（管制區）、貨運集散專用區（非管制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管制區）土地之取得。惟上開土地何者係屬獎勵參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服務區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係屬同款同項第二款所稱之轉運區（依開發成本讓售主管機關），請交通部先予釐清、敘明，並納入特定區計畫書內，俾使土地處分執行有據。

(五) 依據本部報院核備公告實施之「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 考量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 避免人口過度集中, 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以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六) 未來貨運園區及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與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時, 應妥為考量對於飛航安全可能之影響、高度限制與航空噪音防制等相關規定, 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 核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八) 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如廢棄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等)及上下水道系統, 以維護環境品質。

(九) 確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並依照計畫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且對於本案未來發布實施後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 並納入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執行, 以為落實。

(十) 計畫書圖製作方面:

1. 計畫書圖應確實依照院函核定「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災害防救方案」規定辦理, 並加強全區之都市設計、都市防災(防洪、防震、防火)、植栽綠化等計畫, 以維護都市景觀及都市公共安全。
2. 計畫草案書圖製作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以及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五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二〇一號函、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規定辦理, 以利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提請討論嘉義縣民雄鄉「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申請案

決議: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基地既有道路現況資料、聯外道路及鄰近道路之交通量分析區內停車場之規劃配置原則、停車數量面積。

二、開發基地聯外道路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拓寬或改善證明文件, 且應注意本計畫之施工時程應與縣一六六等相關道路拓寬時程相互配合, 避免加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

三、對於各類機具施工車輛之運送路線問題應有詳細妥善之運輸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

四、為配合土地及建管相關機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 請規劃單位分別依其實際使用性質, 具體規劃開發區之用地細分面積、使用項目配置、建蔽率及容積率, 補正於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內, 並詳細補充開放空間規劃設計、交通系統動線規劃。

五、為確保建物安全及減少水土流失, 盡量避免各類設施及建築結構物位於高填方區內, 以確保填方區基地之穩定性。

六、本案依規定設置之緩衝帶與設備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尺。

七、請加強全區綠化計畫, 包括機能植栽與景觀植栽等項目, 且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 塑造和諧整體意象。

八、請補充詳細之施工、營運期間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劃。

九、本案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應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來

函所提意見完成審定作業。

十、請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所提意見於八十六年底前完成申請接水事宜，倘逾期應再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十一、廢棄物處理應取得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同意配合。

十二、建議開發單位為配合地方發展，應合理積極回饋鄉里，並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說明。

十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應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

十四、本案請嘉義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設計，其內容應由慎選大地工程及水利工程等相關技師簽證並預先確定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整地、道路施工、結構物基礎及相關輸送管線之安全性、水土保持設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第六條辦理。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計畫書途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